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8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永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永泰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永泰（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業已於民國113年5

01 月1日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
02 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罪，係
03 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初判決確定日即113年1月24日前所
04 犯，核與首揭規定相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罰金5000元雖
05 已執行完畢，惟依上揭說明，仍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並由
06 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部分，故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
07 應予准許。復依前開說明，因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總和為罰
08 金1萬元，又如附表所示之各罰金刑之最多額為罰金5000
09 元，是以，本件應以罰金5000元至1萬元間為定應執行刑之
10 範圍。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侵占離本人持
11 有物及竊盜罪，犯罪期間相隔約2個月餘，爰就受刑人所犯
12 上開各罪之行為時間、罪質類型、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
13 性、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暨矯正效益等情綜合判
14 斷，爰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5 示，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16 之折算標準。另本院以函詢之方式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
17 執行刑量刑意見，並請其於期限內具狀表示意見，然未獲回
18 覆等情，亦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
19 單在卷可佐，故受刑人之權益已受保障，尚與刑事訴訟法第
20 477條第3項之規定無違，附帶說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宜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王愉婷

28 附表：

29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 案號	判決 日期	法 院、	確定 日期	

						案號		
1	侵占離 本人持 有物罪 (聲請 書略載 為侵 占, 應 予補 充)	罰金新 臺幣50 00元	112年 5月5 日	本院1 12年 度簡 字第3 769號	112年 12月2 6日	同左	113年 1月24 日	1. 高雄地 檢113 年罰執 字第11 0號 2. 已於11 3年5月 1日易 服勞役 執行完 畢。
2	竊盜	罰金新 臺幣50 00元	112年 7月21 日	本院1 13年 度簡 字第9 55號	113年 5月31 日	同左	113年 7月18 日	高雄地檢 113年罰 執字第50 3號